

月 结 服 务 合 同

甲方（德邦）：

联系人：

通讯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客户）：

联系人：

通讯电话：

联系地址：

账单接收邮箱地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运输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物流综合服务，包括收派件服务、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代收货款服务等。与甲方合作的运输公司有以下服务模式供选择：

快运货物：精准卡航；精准空运；精准汽运；精准大票·标准件。

快件：标准快递；大件快递 3.60；3.60 特重件；重包入户；微小件特惠；经济大件；电商重货、电商泡货；重包特惠；航空大件次日达；航空大件隔日达；特快专递；特准快件；同城当日达。

1.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状况安排运输公司、以乙方名义办理运输相关手续，无需先行通知乙方。

1.3 乙方委托甲方代收货款不代表该票货物的实际价值。若托寄物发生损毁、灭失赔偿按照本合同 5.3 条标准予以赔偿，与代收金额无关。非因甲方原因收货人不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代收货款无法收回的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公司，在乙方指定地点收件或在甲方经营网点接收乙方上门送件。选择快运货物模式时，乙方要求上门收件的须应甲方要求支付接货费。选择快件模式时，甲方应提供免费的上门收件服务。

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出于安检的需要，甲方可以对托寄货物开箱验视，以及确认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托运单上所填写的内容一致，如发现托寄物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所发生的费用，具体禁运品明细见本合同附件。

2.3 甲方在已经收寄的货物中发现有禁寄或限寄物品的，可以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对其中依

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以及需依法查处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之外的物品，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妥善处理。

2.4 甲方应对乙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全程跟踪；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乙方发运大宗货物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货物启运后甲方应及时将发运情况通知乙方。

2.5 若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责任的运输工具问题、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造成航班、汽运等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6 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甲方应及时通知收件人提货；超过三日未提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2.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将货物退还发件人，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7.1 收件人拒绝收件或支付服务费的；

2.7.2 无法合理确定或找到收件人。

2.8 如果收货人拒绝收件，7 天之内乙方未明确给出此拒收货物的处理意见（弃货处理或返回给发货人），则满 7 天甲方有权直接将货物返回乙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收货人拒收的货物，乙方需按公布价向甲方支付退货费用，如双方有约定退货的折扣价，则按折扣价收取退货费用。

2.9 在快递业务高峰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乙方须在发运前两周预告甲方业务量情况，以便甲方安排运力资源投入，同时甲方可在自身营运能力范围内调整在此期间承接乙方的发件量，甚至可能产生停收快件情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须如实申报货物内容，并准确填写托运人、收件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拒绝甲方验视或不如实填写运单、不提供有关证件的，甲方可以拒绝办理后续手续。

3.2 乙方应出示或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件。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乙方应在交货前完成或者委托甲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凭证。

3.3 乙方应保证托寄物不会造成收件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失，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4 乙方指派以下人员到甲方办理货物交接、验收、结算等各个环节的综合服务事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确认相关文件之行为或其它履约行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备注
1			
2			
3			

注：甲乙双方均应明确告知其员工有关本合同的各项内容，以促使双方员工在托运、接收货物时不会发生分歧。

- 3.5 乙方员工为乙方托运物品或者接受物品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
- 3.6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安排运输公司装货，告知甲方货物名称、性质、数量、装货时间、地点等；大票货物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
- 3.7 乙方负责包装的货物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包装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包装标准，应当根据保证托寄物派送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
- 3.8 甲方负责包装货物或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工作的，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 3.9 因乙方托寄物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10 在货物送达收件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件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服务费及其它费用。
- 3.11 乙方或收件人要求送货上门的货物，甲方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达收件人处。选择快运货物模式时，由此所增加费用由乙方或收件人承担。选择快件模式时，甲方应提供免费的上门送件服务。
- 3.12 若发生货损，乙方应在甲方接收货物后的 30 天内通过包含但不限于双方对接的客服、拨打甲方客服热线（95353）、邮件等渠道告知甲方破损情况；若乙方超期反馈货损，甲方有权拒绝赔付。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价格条款

4.1.1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公布价对所托运货物进行分别计费。

4.1.2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市场淡旺季调整价格方案，甲方调整价格，应提前通知乙方，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官网讯息等。乙方未提异议而继续发货的，视为乙方已接受价格，甲方未通知前，按变动前执行。

4.1.3 本合同适用的价格不包含政府规费、紧急附加费等其它费用。

4.1.4 关于额外费用的约定：

①若乙方交寄甲方货物长度超过甲方的收寄标准，该收寄标准以甲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等渠道上公布的为准，则甲方有权每票加收超长费；

②在货物签收前，乙方可作出不同的付款指示，但如果乙方指定的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不向收方进行派件，在乙方同意承担与当票托寄物收派（含出入境）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派送费、仓储费、保价费、入仓费等，甲方可进行货物派送，同时甲方有权每票加收更改付款方式

附加服务费；

③在货物派送前，如因乙方原因需将收件地址变更为同城另一个收件地址派送，乙方需支付每票同城派件地址变更附加服务费；

④甲方在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和“双十一”、“双十二”等业务高峰期提供服务的，可以额外加收节假日派送服务费；

⑤若乙方需将货物寄递到码头、机场、物流公司/中心/仓库、保税区和海关监管区等需排队等候的地址，详细地址以甲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等渠道上公布的为准，甲方有权每票加收特殊入仓服务费；若需甲方垫付，除需支付每票特殊入仓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偿还甲方垫付的上述额外费用，该等费用金额以甲方取得的收费凭证为准；

⑥上述超长服务、更改付款方式服务、同城转寄服务、节假日派送服务、特殊入仓服务的服务费以费用结算时甲方官方网站、服务热线、店内公示等渠道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4.2 计算方式

货物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按一千克计算。若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按体积重量计算

4.3 结算方式：

4.3.1 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当月发生的服务费用于下月初对账，对账单模板按照附件一《对账单标准模板》执行，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所有款项。

4.3.2 甲方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评定信用额度，乙方赊销金额不能超过甲方设定的信用额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还款情况等复核、调整、取消给予乙方的信用额度（具体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纸质或信息系统等书面形式），且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

4.3.3 税票要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6%税点的发票，发票抬头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甲方仅对乙方在甲方自身门店发货的交易为乙方开具 6%发票；针对乙方在甲方合伙人门店发货的服务费甲方可以代收后转交合伙人门店，但将由合伙人门店就其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自行单独为乙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甲方提供发票适用税率与合同履行期间的国家规定税率保持一致。

4.3.4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纸质等对账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向乙方提供上个周期的结算账单供乙方审核，乙方如对结算账单有异议，应自甲方送达结算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在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对相关费用的核对和确认。

4.3.5 双方合作期间，若乙方电子邮箱变动，需在下一次对账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结算清单未送达、确认逾期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6 乙方应先予支付双方核对无异议的费用，甲方收取乙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并不免除乙方继续支付

剩余费用的责任。如乙方要求甲方在纸质结算账单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4.3.7 乙方或收件人应按时足额对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可优先采用对公电汇打款或采用移动支付（支付宝、微信）、POS 机刷卡、支票和现金五种。如乙方或者收件人采用其他方式支付时，需承担相应变现的手续费用。采用银行汇款支付方式的，银行汇款到账日期不得超过三天，以银行电汇单日期为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的，最长承兑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且乙方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补偿金额=票面金额*适用费率*票据时间差。具体标准如下：①承兑到期日-甲方收票日期≤1 个月，不收取手续费；②1 个月<票据承兑到期日-甲方收票日期≤3 个月，费率 4.5%；③3 个月<票据承兑到期日-甲方收票日期≤4 个月，费率 5.5%，如果银行利率大于此费率，以银行承兑利率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注：甲方以上账户为甲方指定对公账号，乙方账户为乙方本合同的费用支付账户及理赔费用收款指定账户，双方均不允许将款项支付至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账户）。若合作期间双方账户有所变动，以书面通知的最新账户为准。

4.3.8 乙方选择现金支付的，应当取得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收款凭据。乙方声明已付款但无法出具上述证明的，甲方不予承认，乙方应按时支付货款。

4.3.9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所欠甲方的服务费用，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从所欠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理赔款。

4.3.10 如乙方逾期未付清费用的或出现其他合作信用风险，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月结结算方式，同时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所有优惠，直至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乙方未付清费用前仍要求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对后续产生的服务费按现付现结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5.1 甲方承担从货物收件时起到交付时止除承运人责任以外的其他服务责任，并负责追偿运输公司的承运人责任。

5.2 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保价运输，声明货物价值，由乙方自主选择；鉴于甲方无法对托寄物的实际

价值进行核实，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托寄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声明价值，且不得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甲方收取的保价费用以乙方托运货物的保价声明价值为准，货物保价费率按甲方国内货物保价费率表的规定计算。乙方申报保价声明价值，即表示乙方对该票货物已选择保价服务。

5.3 双方明确知晓：保价服务选择与否对于货物毁损、灭失之后的赔付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货物赔偿标准：

A、未保价托寄物赔偿标准：若因甲方过错造成托寄物损毁、灭失的，甲方应按对应基础费用（不含保价等增值服务费用）的 5 倍以内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

B、保价托寄物赔偿标准：若甲方过错造成托寄物全部损毁、灭失的，按照声明价值（不得超过实际价值）予以赔偿；托寄物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则甲方按声明价值和损失的比例进行赔偿。

C、托寄物的残值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残值折归乙方，则甲方在核定赔偿金额时将扣减残值相当的金额。

5.4 特别声明：鉴于甲方无法对托寄物的实际价值进行核实，乙方需如实声明托寄物价值：乙方寄递价值超过 1000 元的贵重物品，应在向甲方交付托寄物时如实声明托寄物价值。乙方未声明托寄物价值的，甲方仅在基础货运代理费用的 5 倍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5.5 双方约定，乙方索赔时应提供货损运单号、破损证明和价值证明；乙方提供破损证明需收件人配合时，乙方有义务告知收件人保存好破损货物及货物标签，如因收件人原因未能提供破损证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无破损证明或货损证明不能证明货物存在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赔偿。

5.6 无论货物是否保价，如果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就托运货物购买了保险，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托运货物被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已经向乙方或第三方承担或许诺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在此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5.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0.3%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8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发货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发货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货物品名、声明价值）真实有效，且乙方同意甲方因响应国家法律或政策要求将上述信息提供给国家邮政机关登记备案。

5.9 因乙方在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或危险品，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或者由此造成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甲方因此受到损害及遭受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甲方受到牵连。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托寄物延误、无法派送、丢失破损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1.1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

6.1.2 因托寄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6.1.3 因乙方、收货人的自身过错造成的。如乙方未履行如实申报告知的义务、违规托运货物的，收件人迟延受领托运物等情形。

6.1.4 由于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和“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的业务高峰期造成托寄物延迟收派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下列事项不承担责任：

6.2.1 乙方自行包装，因包装或容器不良、从外部无法发现而造成的损失；

6.2.2 乙方自行包装，到达时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坏；

6.2.3 非新品运输，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缺少或损坏；

6.2.4 货物代理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托运货物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特殊商业价值）。

6.3 双方约定，货物装卸过程中，甲方装卸造成货物受损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安排人员装卸造成货物受损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共同装卸造成货物受损的，双方协商赔偿。

6.4 乙方系统与甲方系统对接发生异常，导致订单未及时揽收、货物中转、派送等，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方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和其它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甲方需采取有效措施使上述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包括要求参与本合同工作的雇员遵守本条之规定。

7.2 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种优惠和其它商业信息，乙方应为甲方保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及附件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十五天前，双方均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合同到期后若还有正在履行的订单，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所有应付费用最迟应当在合作终止次月全额支付给甲方：

8.2.1 乙方无故拖欠甲方全部或部分结算费用超过 15 日；

8.2.2 乙方在甲方处服务费用总额连续三个月未达到_____元/月；

8.2.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经营的行为或存在其他合作信用风险。

8.2.4 若乙方仅在节假日、“双十一”等快递高峰期期间批量发件，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保留立即解除合同的权力。

8.3 合同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之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解除本合同。

8.4 本合同终止后，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品牌推广

9.1.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线上店铺的商品主图或商品详情介绍放置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公司 LOGO 标识。

9.1.2 如果乙方在线上店铺放置甲方公司 LOGO 标识，甲方将针对合作情况给予乙方一定优惠，具体优惠以双方实际商议为准，如果乙方没有放置甲方公司的 LOGO，则取消乙方因此享受的优惠。

9.1.3 乙方如果无线上店铺，则无需放置。

9.2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沟通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后（包括诉讼、仲裁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各方有效通讯地址，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9.3 子母件

9.3.1 乙方若需要子母件服务，则需要同意甲方开单前按下述条款绑定子母件。

9.3.2 甲方子母件绑定条件：

（1）乙方需向甲方申请开通子母件服务，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子母件服务，并开通子母件权限；

（2）同一票子母件货物乙方使用同一个客户编码下单；

（3）同一票子母件货物乙方必须由同一个城市出货；

（4）乙方的子母件货物收货人必须由同一收货人在同一城市收货；

（5）同一票子母件货物乙方必须使用同一原始订单号下单，下单给甲方的原始订单号必须一致；

（6）同一票子母件货物乙方必须在同一天出货；

乙方下单必须同时满足以上六个条件，甲方才能以子母件承运。

9.3.3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同时满足以上六个子母件生成条件，若因甲方操作或系统原因导致未以子母件承运，产生的子母件开单金额差异，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乙方操作原因或乙方购买的第三方打单软件原因，导致乙方下单出货不满足甲方子母件绑定的任何一个条件，则甲方不予以子母件形式承运，产生的子母件开单金额差异，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操作原因或乙方购买的第三方打单软件原因，导致不是同一票子母件以相同的原始订单号下单给甲方，导致甲方以子母件承运并派送签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4 甲乙双方约定事项以本合同为准，其他未经双方加盖公章的协议无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或经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附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附件一《对账单标准模板》

12.2 附件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12.3 附件三《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以下部分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对账单标准模板》

业务日期	运单号	目的地	产品类型	提货方式	发货人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费率	件数	重量	体积	总金额	未核销金额

附件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行业安全管理，防止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妥善处置进入寄递渠道的违禁物品，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和使用寄递服务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禁止进出境物品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禁止寄递物品（以下简称禁寄物品），主要包括：

- （一）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
- （二）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
-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具体禁寄物品详见附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指导提供寄递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寄递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寄递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对寄递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

第五条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寄物品的规定，不得交寄禁寄物品，不得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不得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

第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并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及相关指导目录。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八条 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依法当场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第九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业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条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禁寄物品处置预案，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寄递过程中发现禁寄物品的，应当按照预案规定妥善处置。

第十一条 寄递企业完成收寄后发现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停止发运，立即报告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发现各类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等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二）发现各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三) 发现各类爆炸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报告公安机关；
- (四) 发现各类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感染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视情况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 (五) 发现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公安、新闻出版等部门；
- (六) 发现各类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印章以及假冒侵权等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 (七) 发现各类禁止寄递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
- (八) 发现各类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海关、国家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 (九) 发现使用非机要渠道寄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 (十) 发现各类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疑似间谍专用器材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 (十一) 发现其他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依法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寄递企业发现禁寄物品的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视情况联合公安、国家安全、卫生防疫、海关、检验检疫、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相互配合、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禁寄物品指导目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对及时发现、报告禁寄物品，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有效避免、减少寄递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邮政管理等部门可依法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违法收寄禁寄物品的，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规定，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邮政局 2007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试行）》（国邮发〔2007〕1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一、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2. 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二、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2. 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三、爆炸物品

1.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2. 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3. 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四、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1. 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2. 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五、易燃液体：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六、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 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七、氧化剂和过氧化物：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八、毒性物质：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九、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十、放射性物质：如铀、钴、镭、钚等。

十一、腐蚀性物质：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十二、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钠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十三、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十四、间谍专用器材：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十五、非法伪造物品：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十六、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十七、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十八、禁止进出境物品：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

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十九、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注：本规定未涉及货物能否承运，需依照甲方最新收货标准，具体详询甲方合作经营网点，感谢您的支持！